

# 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文件

上理工中德〔2025〕1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中德国际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

学院各内设部门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印发《关于成立中德国际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关于成立中德国际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，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设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杨荟楠

副主任：徐芳

委员：马艳艳 王 晔 司呈勇 周 颖 郭健全

（以上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秘书：刘颖君

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，如遇职务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学院的领导下，负责对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秩序等本科教学相关工作有重点地进行检查、指导、评价，对教学信息进行收集、研究和反馈，提出教学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1.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目标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、办学特色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，完善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。
- 2.指导学院各类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实

验室建设、教材建设。

- 3.审定各专业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，鉴定教学成果。
- 4.评议、推荐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及创新创业项目。
- 5.审议、推荐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- 6.审核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方案。
- 7.会同学校督导做好教学评价工作。
- 8.组织各教研室进行教学研究，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。
- 9.指导青年教师工作，组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并评比。
- 10.研究其他教育教学工作。

### 三、议事规则

- 1.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通过定期召开例会，汇集教学信息。通报学院近期教学工作情况，研究学院教学工作。
- 2.需要表决的事项，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当记录在案。
- 3.在每学期结束前，委员会要进行工作总结。

### 四、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委员会。

特此通知。